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付潛在污染責任人支出費用作業要點總說明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執行第十二條第七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支出之費用，得於執行完畢後檢附單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付其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本署為執行前揭規定，使核付費用之審核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二、核付對象。（第二點）

三、經費編列項目及預估經費審核程序。（第三點）

四、應變必要措施經費編列項目及預估經費審核程序。（第四點）

五、計畫變更之審核作業規定。（第五點）

六、針對潛在污染責任人依核定之經費預估項目，提出詳細支出明細費用之審核作業規定。（第六點）

七、潛在污染責任人申請核付費用之文件資料。（第七點）

八、通知潛在污染責任人檢據領款。（第八點）

九、審核原則。（第九點）

十、經費來源。（第十點）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付潛在污染責任人支出費用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審查核付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核付對象為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七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已執行完畢之潛在污染責任人。</p>	<p>核付對象。</p>
<p>三、潛在污染責任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控制計畫、調查及評估計畫或整治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時，計畫內容之經費預估項目，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污染調查費用。</p> <p>（二）污染控制或整治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挖、移除及清理費用（包括土壤離場處理費用）。</li> <li>2.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設備之初設及後續操作維護費用（包括所使用藥劑費用）。</li> </ol> <p>（三）污染監測費用。</p> <p>（四）自行驗證之土壤、地下水採樣檢測費用。</p>	<p>經費編列項目及預估經費審核程序。</p>

<p>(五) 相關報告撰寫及技師簽證費用。</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定前項計畫前，將經費預估相關文件(附件一)送本署審核，本署於審核完成後，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併核定。</p>	
<p>四、潛在污染責任人依本法第十五條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之執行項目及經費，於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合理性及必要性進行初審後，轉請本署就經費內容審核。</p> <p>前項所送經費預估項目應包括前點第一項規定之事項。</p>	<p>應變必要措施經費編列項目及預估經費審核程序。</p>
<p>五、控制計畫、調查及評估計畫或整治計畫之經費預估項目或費用如有變更，並依第三點之程序提出變更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始得實施。審核通過之變更內容，應修正於上述計畫中，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計畫變更之審核作業規定。</p>
<p>六、潛在污染責任人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前，併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提出之經費支出情形資料時，應依第三點核定之經費預估項目提出詳細之支出明細費用；如有依前點申請變更並經審核通過，則須依審核通過之經費預估項目提出明細費用。</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定前</p>	<p>針對潛在污染責任人依核定之經費預估項目，提出詳細支出明細費用之審核作業規定。</p>

<p>項所報資料前，應將經費預估資料送本署審核，本署於審核完成後，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併核准。潛在污染責任人採取之應變必要措施，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執行完成後，應依核定之經費預估項目提出詳細之支出明細費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轉請本署針對經費內容審核。</p>	
<p>七、潛在污染責任人依前點核准之費用，應檢送下列相關文件報請本署核付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p> <p>(一)申請表（附件二）。</p> <p>(二)控制計畫、調查及評估計畫或整治計畫之核定函及計畫書。但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經變更者，應檢附變更後之計畫及核定變更函。</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列管文件。</p> <p>(四)前點核准之文件資料。</p> <p>(五)收支報告表（附件三）。</p> <p>(六)經費彙總表（附件四）。</p> <p>(七)申請核付之支出憑證正本。</p> <p>(八)未受有其他機關、單位或第三人補（捐）助相關費用之切結書（附件五）。</p>	<p>潛在污染責任人申請核付費用之文件資料。</p>
<p>八、本署審核通過後，應通知潛在污染責任人檢具領據（附件六），向本署請領核付之款項。</p>	<p>通知潛在污染責任人檢據領款。</p>
<p>九、本署審核原則如下：</p> <p>(一)執行項目之核定費用，應參考市場價格核算。必要時，得邀請相</p>	<p>審核原則。</p>

<p>關從業人員協助核算價格。</p> <p>(二)採購機具費用，不予核付。但有租用機具之必要，且未重複編列相關經費，並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p>	
<p>十、核付經費由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預算項下支應。</p>	<p>經費來源。</p>

附件一

(場址名稱)

(應變必要措施/控制計畫/整治計畫) 經費預估表

潛在污染責任人:		計畫實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計畫期程:		第〇〇次申請核付			
總經費					
申請核付 比例	_____ %	申請核付 金額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附圖	張	說明書	頁	明細總表	頁
製表人		會計		負責人(或機關首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潛在污染責任人如為法人或團體，申請核付比例達總經費二分之一，且申請核付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核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填寫，同一案件第一次提送者免填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函文號：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核定函文號：

(場址名稱)

(應變必要措施/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明細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用途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付潛在污染責任人支出費用申請表

(一) 計畫名稱		
(二) 計畫期程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 申請人		
(四) 申請人資料	<p>1. 身分證號碼：</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2. 出生年月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人 3. 戶籍地址：</p> <p>4. 現居地址：</p>	
	<p>1. 統一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2. 登記地址：</p> <p>3. 代表人（並請填列前一欄之法人代表人資料）：</p>	
(五) 聯絡人		<p>電話：</p> <p>E-mail：</p>

(六) 申請經費金額	元
(七) 計畫執行場址	
(八) 銀行名稱及帳號	
<p>(九) 檢附資料 (已附資料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或整治計畫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或整治計畫之核定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變更函 (如無變更即免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 (市) 政府驗證完成之證明，或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支報告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彙總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核付之支出憑證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受有其他機關、單位或第三人補 (捐) 助相關費用之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蓋有印信 (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 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或自然人身分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相關資料 (如為自然人即免提供)</p>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付潛在污染責任人支出費用收支報告表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_\_\_\_\_ 申請核付項目總經費：新臺幣\_\_\_\_\_  
元 元

所屬年度：\_\_\_\_年度

計畫期程：中華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支用項目	支出 憑證號數	憑證金額	申請核付金額	備註

合	計			

製表人

會計主任

負責人（或機關首長）

說明：1.本表依經費彙總表填列。

2.備註欄請說明各項支出與執行措施及計劃之關連性、合理性及必要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付潛在污染責任人支出費用經費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支出憑證

憑證號數自字第 號起至字第 號止共 件

金額共計： 元正

編號	金額	編號	金額	編號	金額	編號	金額
1		26		51		76	
2		27		52		77	
3		28		53		78	
4		29		54		79	
5		30		55		80	
6		31		56		81	
7		32		57		82	
8		33		58		83	

9		34		59		84	
10		35		60		85	
11		36		61		86	
12		37		62		87	
13		38		63		88	
14		39		64		89	
15		40		65		90	
16		41		66		91	
17		42		67		92	
18		43		68		93	
19		44		69		94	

20		45		70		95	
21		46		71		96	
22		47		72		97	
23		48		73		98	
24		49		74		99	
25		50		75		100	

製表人

會計主任

負責人（或機關首長）

說明：1.本表請就申請核付實際支出項目按憑證粘貼單編號順序填列金額。

2.原則上「金額」欄數字應為各憑證粘貼單所載金額。

附件五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付潛在污染責任人支出費用作業要點」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新臺幣元整（計畫名稱：\_\_\_\_\_），且申請經費項目未受有其他機關、單位或任意第三人補（捐）助，若有不實，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領

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請款事由			
金額	新臺幣：元正（中文大寫）		
核定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環署_字第_____號函	
銀行名稱		銀行代碼	
帳號		戶名	

存摺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簽章：